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在本公司二楼五号会议室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陈肇雄董事长主持，以逐项审议、集中表决、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中期经营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中期报告摘要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薪酬与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案》；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此议案将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李致洁、董事陈建十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补选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姚小聪、李致洁、陈建十，姚小聪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